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551號

原告 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陳郁勝

陳盈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1,11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